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110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葉雪貞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葉雪貞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必要時於董事會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年10月6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務解析	6小時
112年4月27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小時
112年4月18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小時